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338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晏祖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金岭海景公寓 1 栋 1 单元 502 房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2024年4月7日对晏祖龙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1月13日，在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月川集贸超市一层第2号二楼、三楼，你（单位）经营的三亚龙都歌舞厅，安排了陪侍女子，其中包含6名未成年人，提供了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于当天被三亚市公安局民警查获并依法予以处理。以上事实有1. 龙都歌舞厅案件讨论会（含：签到表）1份3页；2. 《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关于建议吊销三亚龙都歌舞厅营业执照的函》1份2页；3. 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移交的“立案决定书”1份1页、“三亚龙都歌舞厅”营业执照照片件1份1页、“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1页、讯问笔录复印件9份55页；4. 对晏祖龙的询问笔录1份7页（含：三亚吉阳歌帝量贩式歌厅娱乐经营许可证照片件1页、晏祖龙身份证复印件1页）；5. 对罗志辉的询问笔录1份7页（含：罗志辉身份证复印件1页）；6. 证据资料-工商信息截图1份1页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6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是三亚龙都歌舞厅的经营者，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经营的三亚龙都歌舞厅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构成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事实，且陪侍女子中有6名未成年人，属于严重情节。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年版）编码227：“从重阶次，经公安机关处以2次以上停业整顿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贰万元（¥20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并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2024年7月16日